

惠州市财政局

惠财采购函〔2017〕102号

转发《关于做好2018年省直预算单位 网上竞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17〕2号），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进一步提高采购效率，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惠府办〔2016〕16号）的规定，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实践，经研究，我市网上竞价采购项目实施方案依照省财政厅有关省级单位的方案实施。现将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8年省直预算单位网上竞价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17〕13号）转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附件：《关于做好2018年省直预算单位网上竞价工作的

通知》（粤财采购〔2017〕13号）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采购〔2017〕13号

关于做好 2018 年省直预算单位 网上竞价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省政府采购中心：

为进一步提高采购效率，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办函〔2015〕532号）、《关于印发〈广东省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6〕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2018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17〕11号）要求，现将2018年网上竞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空调机。上述采购项目因时间紧急或零星特殊采购不能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可以网上竞

价或电商直购。选择上述两种模式的，同一品目合并年度累计采购预算金额不得超过 60 万元。

（二）服务器、交换设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扫描仪、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通用照相机、速印机、碎纸机、电冰箱、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通用摄像机。

1.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可以网上竞价；

2.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可以网上竞价，也可以电商直购；

3.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万元以下的，可以网上竞价或者电商直购，也可以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实行自主采购。

二、采购程序

采购人应通过广东省电子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的计划管理系统编制采购计划，并将采购计划推送至网上竞价系统实施网上竞价。具体程序如下：

（一）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应按网上竞价系统中的采购需求模板确定采购需求。同一采购计划应作为一个竞价项目一次性执行。采购人可在网上竞价系统的竞价商品库通过筛选条件方式辅助查询可以满足需求的参考商品。

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需求存在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不当内容的，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并退回，采购人应作出修改后重新提交采购需求。

（二）发布竞价公告。采购人提交竞价项目后，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发布竞价公告。竞价公告包括技术服务指标、采购数量、预算金额、交货期限、交货地点、联系方式等信息。竞价公告期间，采购人因故取消采购任务或修改采购需求的，应及时中止竞价，由省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竞价中止公告。竞价公告期届满后，不得中止竞价。

在竞价公告期间，供应商提出竞价项目存在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不当内容的，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及时与采购人核实确认，确需修改的，采购人应及时中止竞价并修改采购需求后重新提交。

（三）供应商报价。供应商应根据竞价公告要求，在满足竞价需求的前提下，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供应商应对报价响应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采购结果确认。报价时间截止后，按照竞价规则对参加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自动排序，并向采购人推送成交信息。采购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信息确认采购结果。成交信息包括品牌、型号、技术服务指标响应情况、价格等内容。

（五）发布竞价结果公告。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发布

竞价成交公告。竞价成交公告包括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的品牌、型号、技术服务指标、价格、数量等内容。竞价失败的，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发布竞价失败公告，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竞价。

（六）合同订立。采购人应按照竞价成交公告确定的品牌、型号、技术服务指标、价格、数量、交货期限等事项，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竞价系统确认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和公开。

（七）履约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报价响应和采购合同履行。采购人应组织验收工作，按照采购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八）资金支付。采购人完成验收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九）评价反馈。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网上竞价系统相互评价，反馈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网上竞价规则

（一）竞价公告时间为 3 个工作日，报价时间为 3 个小时。

（二）竞价按照满足竞价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1. 报价最低的，排序第一；
2. 报价相同的，按报价时间先后顺序排序；
3. 报价相同且报价时间相同的，系统随机确定。

（三）满足竞价需求的品牌不足 3 个的，竞价失败。

四、有关要求

（一）采购人应依法履行采购主体责任，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和细化内部操作流程，指定专门部门专职岗位，统筹负责本单位的网上竞价工作，明确采购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和具体使用部门的职责分工。同时，应高度重视加快支出进度的重要性，切实提高资金支付效率。

（二）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需求必须合规、完整、明确，不得有品牌型号、专有技术指标等排他性或倾向性内容，不得提出与竞价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和商务条件。

（三）采购人无故拒绝、拖延签订合同或支付资金的，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合同约定范围要求的，由省财政厅视情况予以约谈、通报、暂停采购计划备案等处理。

（四）采购人实行自主采购的，应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做好计划备案、合同备案和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同一预算项目下同一品目的采购项目，不得故意分拆为多个自主采购预算金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

（五）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应加强业务管理和组织领导，督促所属单位严格执行网上竞价有关规定，依法开展网上竞价活动，积极配合省财政厅开展执法检查。

（六）省政府采购中心应依法履行职责，健全网上竞价的操作指引、供应商行为规范等相关配套制度，依法组织实施省级网上竞价采购活动，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合同履约管理。

五、资源共享

各地区可共享使用网上竞价系统，按照省级做法印发相关执行文件。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履行对本地区采购人开展网上竞价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六、其他

（一）网上竞价的政策文件、操作指引、采购交易信息等可在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查看。

（二）本通知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三）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与省政府采购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20-62791672、62791642）。遇到系统技术问题的，请与开发公司联系（联系电话：400-965-5696）。

（四）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局，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 日印发
